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

被上訴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349萬7214元本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子丁○○（000年0月00日生）、次子戊○○（000年0月00日生），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兩造婚後就家庭生活共同支出、房屋貸款繳納及子女養育費用，約定雙方每月各自負擔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匯入夫妻共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上訴人多次擅自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轉匯予他人，且長期以來未將其應負擔之費用匯入帳戶。經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將款項補回系爭帳戶，因此發生爭執，上訴人雖事後已將款項補回，然雙方互信基礎已因此事件蕩然無存。又上訴人於連假期間，多次與友人賭博聚會，時常深夜凌晨才返家，對於家庭生活付出及子女養育毫無意願及協力。再者，上訴人明知雙方工作領域相近，若遭被上訴人任職公司知悉被上訴人向其透露，極可能使被上訴人遭其公司解雇或懲戒，然上訴人仍於得知此

01 事後，竟於不特定公眾人得以觀看之社群媒體FACEBOOK貼文
02 表達此事，使被上訴人險遭主管以私密對話外洩為由，終止
03 勞動契約，嗣因公司主管考量被上訴人平日工作表現良好，
04 始退而為懲戒書面警告。另111年1月19日上訴人明知被上訴
05 人偕同二名未成年子女返回娘家探望家人，然其竟向被上訴
06 人及其母親、胞姊稱被上訴人未事先告知即攜子返回娘家，
07 隔日將前往警察局報案稱被上訴人私自將子女帶離。112年5
08 月間，被上訴人甫接受手術，短暫在外租屋休養，上訴人明
09 知被上訴人正在休養，仍執意不斷撥打電話騷擾被上訴人，
10 被上訴人接聽並告知上訴人後，上訴人仍繼續撥打電話，嗣
11 見被上訴人未接聽電話即藉此機會立即報警。兩造自未成年
12 子女出生後甚少行房，縱被上訴人曾主動邀約，上訴人始終
13 消極拒絕與被上訴人行房，顯見上情為可歸責於上訴人事
14 由，致兩造無法有任何親密關係，此顯已妨害兩造家庭生活
15 之美滿幸福。兩造分居已長達1年7個月，期間除就二名未成
16 年子女之教養及必要事項外，未曾聯繫溝通，兩造婚姻關係
17 已然淡泊且破綻甚大，顯無維持之望。因此，依民法第1052
18 條第2項規定，請判准兩造離婚。

19 (二)未成年子女丁○○、戊○○自出生，均由被上訴人悉心照
20 顧，親力親為，且被上訴人有固定工作，與未成年子女互動
21 佳，目前未成年子女年幼，在生理上及心理上，由較為細心
22 之母親即被上訴人照顧較為妥適，在考慮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23 益下，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應由
24 被上訴人任之，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5 各1萬4013元。

26 (三)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
27 制，以被上訴人111年3月14日起訴離婚日，為請求夫妻剩餘
28 財產分配之計算時點，伊與上訴人婚後財產如附表所示，伊
29 得請求差額半數即698萬3959元，加上伊為上訴人墊付貸款
30 之147萬6567元，合計846萬0526元。

31 (四)於原審聲明：(1)准兩造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

○、戊○○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3)
上訴人應自丁○○、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被
上訴人任之之翌日起，至丁○○、戊○○成年之前一日止，
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被上訴人1萬4013元，上訴人如遲誤
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上訴人並應分
擔未成年子女丁○○、戊○○每學期註冊費、學雜費等費
用。4.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6萬0526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二、上訴人則以：

(一)伊自系爭帳戶款提款借與友人，並非婚姻破綻無法回復之情
事，借貸關係於社會上乃所在多有，就朋友之經濟一時困頓
所為之資助，亦合於情理。且借與朋友之款項並非鉅額，伊
於被上訴人反應時，即補回系爭帳戶，足證伊對於被上訴人
之重視，並無互信基礎蕩然無存之情事。又二名未成年子女
自出生迄今，平常晚上皆是伊接送前往奶奶家吃飯，幾乎都
是伊在照顧，甚至連未成年子女之洗澡也是伊負責居多，伊
假日亦會陪未成年子女出遊，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伊於家庭生
活付出及子女養育毫無意願及協力。伊未對被上訴人為冷暴
力，未拒絕與被上訴人積極溝通討論家庭生活、雙方之相處
情形，反倒是時常對被上訴人關心，卻遭受被上訴人之無視
或漠視。111年1月19日當日被上訴人未事先告知伊，即偕同
二名未成年子女返回娘家，伊起先聯絡不上被上訴人，出自
於關心與擔心被上訴人及二名未成年子女，始表達想要報警
尋找子女，此乃人之常情，豈可認定為婚姻之破綻甚至歸責
於上訴人。被上訴人112年5月間自行離家，拒與上訴人繼續
共同生活，此亦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伊有意維持婚姻，兩造
婚姻未達客觀上有破綻而全無回復希望之程度，被上訴人不
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倘若判准兩造離
婚，未成年子女平時係由伊主責照顧，應為最佳照顧兩造未
成年子女之人選，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

01 伊任之等語為辯。

02 三、原審判決：(一)准兩造離婚；(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
03 戊○○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上
04 訴人為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丁○○、戊○○之戶
05 籍、醫療、教育、保險、辦理護照及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事
06 項，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三)上
07 訴人應自本判決主文第2 項確定之日起，至丁○○、戊○○
08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日前各給付被上訴人關於丁○
09 ○、戊○○之扶養費1萬元，如遲誤1期，其後12期視為到
10 期。(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8萬0066元，及自離婚判決
1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
12 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3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14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
15 訴，本院即無庸審酌)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17 (一)兩造於106年1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民
18 國000年0月00日生)、戊○○(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現兩
19 造仍婚姻存續中。

20 (二)本件兩造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11年3月14日。

21 (三)被上訴人之婚後現存財產如附表 1.編號(一)1-4、附表1編號(二)
22 1之債務。

23 (四)上訴人婚後現存財產如附表 2.編號(一)1、附表1編號(二)2之債
24 務。

25 五、兩造爭執事項：

26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
27 有無理由？

28 (二)兩造如離婚，未成年子女丁○○、戊○○之親權如何酌定？
29 扶養費若干為適當？

30 (三)被上訴人可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金額為何(兩造婚後財產各
31 為何)？

01 1.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有無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
02 6萬9938元(原審卷一第133、183頁)？

03 2.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有無國泰人壽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
04 金：19萬7780元及國泰人壽保本定期保險保單價值準備
05 金：2619元(原審卷一第165-168頁)？

06 六、本院之判斷：

07 (一)關於離婚部分：

08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0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11 夫妻共組家庭，並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婚姻關係乃為
12 夫妻間感情生活、精神生活、物質生活、親情倫理生活、性
13 生活、與他方親友人際關係等基本條件之全面結合，此構成
14 婚姻之基本條件，於婚姻生活中可能出現嚴重歧異，如已難
15 期回復者，應認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當維繫婚
16 姻之基礎已失，仍強維持婚姻關係者，對當事人、子女、家
17 庭及社會均有不良影響。但婚姻生活難免會出現意見衝突情
18 事，難僅因一時之嫌隙而認婚姻確已破裂。而婚姻關係是否
19 破裂，涉及當事人之主觀心理層面、主觀上之認知等主觀精
20 神活動現象，法院為判決時，除應尊重當事人之主觀意見，
21 但如何發現當事人之婚姻確已破裂難以回復，仍須由裁判者
22 從外在之客觀事實，並依兩造之婚姻基礎、婚後感情、夫妻
23 關係的現狀等綜合判斷之。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
24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
25 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
26 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7 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8 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
29 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0 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31 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

01 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
02 賠償，以資平衡兼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就家庭生活共同支出、房屋貸款繳
05 納及子女養育費用，約定雙方每月各自負擔2萬元，並匯入
06 系爭帳戶，上訴人多次擅自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轉匯予他
07 人，因此發生爭執，上訴人雖事後已將款項補回，然雙方互
08 信基礎已破壞。再者，上訴人明知兩造工作領域相近，若遭
09 被上訴人任職公司知悉被上訴人向其透露，極可能使被上訴
10 人遭其公司解雇或懲戒，然上訴人仍於得知此事後，仍於FB
11 貼文表達此事，致使被上訴人險被以洩密為由，終止勞動契
12 約，嗣因公司主管考量被上訴人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始為懲
13 戒書面警告。另111年1月19日，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偕同二
14 名未成年子女返回娘家探望家人，竟向被上訴人本人稱「我
15 待會會去警局告你和誘罪」；再者被上訴人112年5月25日因
16 病動手術，為休養在外租屋居住，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正在
17 休養，仍執意不斷撥打電話騷擾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接聽並
18 告知上訴人後，上訴人仍繼續撥打電話，嗣見被上訴人未接
19 聽電話即藉此機會立即報警，顯見兩造間之信任基礎已嚴重
20 動搖。且兩造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甚少行房，縱被上訴人曾
21 主動邀約，然上訴人始終消極拒絕與被上訴人行房，兩造自
22 111年1月間即已分房，112年5月間分居至今，長達1年7個
23 月，分居期間除就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及必要事項外，未
24 曾聯繫溝通，兩造婚姻關係已然淡泊且破綻甚大等情，業據
25 被上訴人到庭陳述綦詳，並有兩造帳戶明細、兩造line對話
26 截圖、臉書貼文、被上訴人與其上司對話截圖等為證(見原
27 審司家調字第206號卷一第17-20、37-39頁，第139-145頁第
28 147-153頁))。由兩造間前揭LINE之對話，可知兩造間確因
29 系爭帳戶匯款、子女接送、生活教養、因上訴人之臉書貼文
30 讓被上訴人需向上司道歉、被上訴人將小孩帶回娘家，上訴
31 人揚言告被上訴人和誘罪；被上訴人術後在外租屋休養，其

01 後小孩亦與被上訴人同在租屋處，上訴人報警等情，爭吵不
02 斷。又證人即被上訴人之母親○○○於原審證稱：知道雙方
03 結婚之後有設立共同帳戶，上訴人有挪用帳戶內款項，因為
04 這件事情吵很大，被上訴人才會回到娘家。111年1月19日被
05 上訴人有帶兩個小朋友回家，被上訴人是常常回來，我不知
06 道事情的嚴重性，上訴人說要告我，說被上訴人把小孩帶回
07 家要報警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34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08 (見原審卷一第30、179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因
09 共同帳戶支用、因被上訴人將二名未成年子女帶回娘家，及
10 在與子女同住租屋處等情，致上訴人不悅而揚言報警及上訴
11 人自111年1月間分房、112年5月間分居至今等事實為真。本
12 院審酌兩造前有因系爭帳戶支用、子女接送、生活教養、因
13 上訴人之臉書貼文讓被上訴人需向上司道歉、被上訴人將小
14 孩帶回娘家，上訴人揚言告被上訴人和誘罪；被上訴人術後
15 在外租屋休養，其後小孩亦與被上訴人同在租屋處，上訴人
16 報警，紛爭不斷，且兩造已自111年1月間分房、112年5月間
17 分居迄今已有1年7個月，兩造分居期間互無聯繫，由上各
18 情，可見兩造間之感情生活、精神生活、性生活等婚姻生
19 活，3年多來已出現嚴重破綻，應甚明確。

20 3.綜上，兩造間有前揭衝突，長期互動不良，使上訴人無法忍
21 受，兩造分房多年，未實質上共營夫妻間之生活，在在顯示
22 兩造間之感情生活、精神生活、性生活等婚姻生活，客觀上
23 有嚴重破綻，而難以維持婚姻，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24 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究其原因，實非一朝一
25 夕所致，未營同房生活，上訴人雖有其主觀意願存在，然被
26 上訴人有前述行為，亦同為原因。兩造分居期間，除子女事
27 項，毫無互動，亦未見相互就挽回婚姻付出努力，依其情節
28 兩造均同有歸責，且歸責程度均相當。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29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

01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2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03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04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
05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06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
07 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08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
09 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0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
11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12 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
13 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
14 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
15 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
16 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
18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
19 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
20 項亦揭櫫明文。

21 2.兩造婚姻既經判決離婚，業如前述，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22 義務之行使負擔未能協議，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
23 酌定之。原審為查明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由何
24 人任之為適宜，依職權囑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
25 會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提出評估及建議：

26 (1)被上訴人及未成年子女部分：①親權能力評估：被上訴人
27 之健康狀況無異常、工作狀況穩定，可具合宜親職教養
28 能力、觀念且有穩定之經濟收入來源，可提供本身及未
29 來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所需且願履行親職。②親職時
30 間評估：就被上訴人所述，兩造皆有參與育兒勞務且對
31 於未成年人作息、喜好及發展均有一定程度之瞭解，雙

01 方實際陪伴、營造親子間的互動，且兩造現仍維持與兩
02 未成年人同住生活模式，訪談期間觀察兩造均與子女間
03 相處自然且自在，互動關係尚稱良好，惟若就兩造在親
04 職參與程度，被上訴人所投入的親職時間應較優於上訴
05 人。③照護環境評估：兩造現仍維持同住模式，能以維
06 持居家環境的穩定性為首要考量，尚符合未成年人之需
07 要，居家環境無不利未成年人成長之處，並能提供未成
08 年人之妥善的照護環境。④親權意願評估：被上訴人認
09 為自身經濟穩定，且其長期為兩未成年人主要照顧者角
10 色，於子女照顧方面頗具自信且願履行親職，能盡到對
11 未成年人養育之責，給予未成年人妥善照顧與合宜教養
12 觀念，具高度監護意願，對於會面交往必要性有正確認
13 知，在子女的照顧安排方面可合作納入非同住方之角色
14 任務，可具友善父母觀念。⑤教育規劃評估：被上訴人
15 可具獨立且穩定收入來源維持家庭經濟，並能表達具體
16 的教養態度，教育方式富有彈性，可因應子女不同發展
17 階段調整對兩未成年人教養方式，評估被上訴人可穩定
18 發揮對子女教養功能。⑥綜合以上，被上訴人於健康、
19 經濟能力等方面皆穩定，且被上訴人長期主責負擔子女
20 照顧者角色，可具備妥適親職教養能力，未來願繼續履
21 行親職，而縱使兩造現處離婚訴訟階段，雙方仍可藉由
22 合作照顧方式維持兩造均有參與子女照顧、與兩未成年
23 人維繫穩定親子關係機會，被上訴人基於善意父母原
24 則，也可同意於離婚後維持分工照顧、彈性探視模式，
25 保持兩未成年人生活最小變動，是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
26 益，由兩造共同任之兩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7 擔，以助於兩未成年人接受父、母各自所應扮演之角色
28 及關懷，基於照顧之繼續性、手足不分離原則，繼續維
29 持子女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應無不妥之處，然因兩造對
30 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宜尚無共識，系爭房屋處分之結
31 果恐會影響兩未成年人居住環境之穩定性，又此次訪視

01 僅針對原告親職意願予以了解，無法參酌對造親職意願
02 與照顧安排，建議由法院依職權選任合適之主要照顧者
03 始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等語，有該協會函附訪視報告
04 在卷（見原審調字卷一第95-102頁）可參。

05 (2)上訴人部分：①親權能力評估：上訴人自陳無異常，能參
06 與未成年人之照顧事務，對未成年子生活照顧需求尚為
07 瞭解，家庭支持體系不虞匱乏並能提供實質照顧協助，
08 經濟穩定有固定收入並維持支出平衡，可提供本身及滿
09 足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教育所需。②親職時間評估：兩
10 造未分居前即可共同參與子女照顧事宜，於112年5月分
11 居後，兩造也共同分工子女親職照護時間，兩造均有實
12 際陪伴、營造親子間的互動，熟悉未成年人之生活慣
13 性、作息及學習狀況，評估兩造目前親職參與程度相
14 當，上訴人尚能回應未成年子女需求無虞。③照護環境
15 評估：上訴人之居住環境安排的穩定、安全條件尚符合
16 未成年人之基本需求，現有住居所環境、生活機能皆無
17 不利子女成長之處。④親權意願評估：上訴人無離婚意
18 願，惟若法院裁定兩造離婚成立，上訴人亦有行使親權
19 及擔任同住方之意願，願承擔父母角色、責任，能妥善
20 安排兩未成年人的照顧責任，且就兩造分居期間之親職
21 展現，兩造均能理性針對子女照顧事務進行分工並有親
22 職交流之展現，兩造可具友善父母觀念。⑤教育規劃評
23 估：上訴人有收入來源可維持家庭經濟，能滿足未成年
24 子女之教育需求及願擔負扶養義務，可依循未成年人年
25 紀、發展狀況保障未成年人之就學權益，也願意視未成
26 年人發展所需投入教育資源，安排合理合宜，並能表達
27 具體的教養態度，教育觀念合宜。⑥綜上所述，上訴人
28 於健康、經濟能力及家庭支持系統等方面均為穩定且願
29 履行親職，上訴人可具行使親權能力，另考量兩造分居
30 期間仍可秉持友善父母態度共同分工照顧兩未成年人，
31 提升對造之親職參與、互助分擔子女養育責任，親職分

工模式已有基礎建構，建議兩造可延續分工照護模式，於離婚後由兩造共同行使兩未成年人之親權，惟因兩造均有高度履行親職意願，又現處輪流照顧模式，雙方親職參與程度、照護能力相當，難以就單造所陳述資訊進行適任主要照顧者判斷，建議本院安排引導兩造就兩未成年人起居照顧、親職時間分工等議題進行具體教養計畫之會商及撰寫等語，有該協會函附訪視報告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11-217頁）可參。

(3)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調查證據結果，認兩造皆具監護動機與意願，並均有足夠之經濟能力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需求，且家庭支持系統健全良好，都能提供照護未成年子女之協助，是兩造在前開監護動機、經濟狀況、照顧環境、健康狀況、支持系統等基本條件，堪認相當。再者本院詢問未成年子女丁○○、戊○○，其二人雖僅為7歲、6歲之兒童，但表現大方、活潑可愛，均表示爸爸、媽媽、外公、外婆、阿公、阿嬤都對他們好，很疼他們，爸媽能在一起最好，沒在一起也沒關係；而對兩造若離婚，丁○○表示其不知道跟誰住；戊○○則表示，二個都想要。爸爸、媽媽二個都喜歡，可見兩造均極為疼愛子女。本院兼衡未成年子女自出生迄今，被上訴人為其主責照顧者，與被上訴人依附關係緊密，且基於手足不分離原則，及兩造目前仍可就未成年子女事務有基本的溝通等因素，為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且由被上訴人負主要照顧之責較為適宜。惟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故就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戶籍、醫療、教育、保險、辦理護照及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事項，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4)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

01 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
02 第1055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自兩造分居後，依上揭訪
03 視報告所示，兩造並無排斥對造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
04 交往，故本院認目前暫無定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05 往之方式或期間之必要。惟日後兩造不能協議或協議不
06 成時，均得隨時聲請法院另為酌定，附此敘明。

07 3.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8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09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
10 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
12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
13 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誰屬而受影響。經查
14 丁○○、戊○○係未成年人，且經本院依職權酌定由被
15 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上訴人雖未擔任丁○○、戊○
16 ○之親權人，然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既為未成
17 年子女之父，對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
18 被上訴人本於父母地位，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
19 之需要，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未
20 成年子女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1 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22 (2)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2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24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
25 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上訴
26 人大學畢業，擔任○○○○公司主管，月入約0萬元；而
27 上訴人○○畢業，從事○○○○公司業務，現月入約0
28 萬元(不含獎金)等情，有兩造於社工訪視時自陳在卷
29 (見原審調字卷一第97-98頁、原審卷二第213-214頁、
30 本院卷第198頁)可參。本院審酌兩造上揭所得及身體健
31 康狀況等情形等一切情狀，因認兩造應依1：1之比例分

擔丁○○、戊○○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3)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按月各給付丁○○、戊○○扶養費1萬4013元，並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丁○○、戊○○每學期註冊費、學雜費等費用乙情。原審審酌，以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以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再審酌未成年子女居住於臺南地區，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記載，臺南市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萬0745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年臺南市111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又未成年子女丁○○、戊○○現年分別為6歲、7歲，正值就學之齡，目前生活及日後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復斟酌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依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之臺南地區當地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生活所需等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以2萬元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應屬妥適，復依前揭所定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比例計算，上訴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各為1萬元（計算式： $20,000 \text{ 元} \times 1/2 = 10,000 \text{ 元}$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按月各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丁○○、戊○○扶養費1萬元至成年之日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復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認本件扶養費定期金仍以維持按期給付為宜，但為恐日後上訴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上訴人給付定期金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維子女之最佳

01 利益。

02 (三)被上訴人可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金額為何？

03 1.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04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
05 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06 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2.兩造於106年1月13日結婚，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聲
09 請調解離婚，111年3月14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
10 點，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又依兩造不爭執事實(三)、(四)
11 所載，被上訴人之婚後現存財產如附表1.編號(一)1-4(合
12 計為115萬1550元，原判決誤為585,845元)、附表1編號
13 (二)1之債務3萬元，剩餘財產為112萬1550元(計算式:1,1
14 51,550元－30,000元＝1,121,550元)。上訴人之婚後財
15 產如附表2.編號(一)1之積極財產1371萬元、附表1編號(二)
16 2之債務559萬4023元，剩餘財產為811萬5,977元(計算
17 式:13,710,000元－5,594,023元＝8,115,977元)。

18 3.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尚有三商美邦人壽保
19 單價值準備金:16萬9938元;國泰人壽終身壽險保單價值
20 準備金:19萬7780元及國泰人壽保本定期保險保單價值
21 準備金:2,619 元等情。然查上訴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
22 單價值準備金16萬9938元之保險始日為90年9月29日(見
23 原審卷一第133頁);及國泰人壽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
24 金:19萬7780元之要保人非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168
25 頁)與國泰人壽保本定期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619 元
26 之保險始日為97年9月8日(見原審卷一第168頁)，因保
27 險始期在兩造結婚前或非以上訴人為要保人，應認均非
28 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自不應將之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
29 產，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

30 4.綜上，被上訴人之婚後現存財產，扣除債務後之剩餘財
31 產為112萬1550元；上訴人之婚後現存財產，扣除債務

後之剩餘財產為811萬5,977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699萬4427元(8,115,977-1,121,550=6,994,427)。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349萬7214元(計算式：6,994,427元÷2=3,497,214；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准離婚，並合併請求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暨給付扶養費部分，於前揭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349萬7214元，暨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逾349萬721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其餘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
04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5 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06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0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李鎧安

10 【附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9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附表／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證券名稱	111.03.14分配時價值	
丙 ○ ○ 附表 1	積極財產	(一) 1.	保單	中國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2342元
		(一) 2.	保單	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6301元
		(一) 3.	車輛	自用小客貨車(廠牌型式：起亞，車牌號碼：00000-00)	49萬9999元
		(一) 4.	存款	土地銀行(匯率：28.7)	①新臺幣：56萬5705元 ②美金：2690元(匯率28.7) 折合新台幣為7萬7203元
	◎附表1編號(一)1-4(被上訴人之積極財產)：				115萬1550元
	債務	(二) 1.	債務	信用卡消費	3萬元
★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為：112萬1550元					
乙 ○ ○ 附表 2	積極財產	(一) 1.	房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及其上000建號(門牌：台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371萬元
		(一) 2.	保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祥安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主張：16萬9938元(上訴人否認)
		(一) 3.	保單	國泰人壽天福增額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被上訴人：19萬7780元(上訴人否認)
		(一) 4.	保單	國泰人壽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被上訴人主張：2619元(上訴人否認)
	◎附表2編號(一)1-4(上訴人之積極財產)： ／依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之積極財產為：1371萬元 ＼依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積極財產為：1408萬0337元				
	債務	(二) 1.	債務	上開房地之貸款餘額	559萬4023元
◎	★依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為：811萬5977元 →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699萬4427元(8,115,977-1,121,550=6,994,427)；其半數為：349萬72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依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為：848萬6314元 →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736萬4764元；其半數為：368萬2382元				